

聖公會陳融中學校友會會章
(2015年10月24日修訂)

第一章：總章

1. 本會名稱為「聖公會陳融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為「本會」）是聖公會陳融中學（以下簡稱為「母校」）校友的唯一官方組織。英文名稱為 S.K.H. CHAN YOUNG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2. 本會為母校之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3. 本會地址為新界上水石湖墟智昌路六號。
4. 本會宗旨：
 - 4.1 加強校友與母校的聯繫；
 - 4.2 加強校友與校友的溝通；
 - 4.3 繼續促進母校的發展。
5. 本會年度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6. 母校校長、副校長及校友會負責教師為本會顧問。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務提供意見及建議。

第二章：會員

1. 凡於母校畢業的學生，在繳交會費後可成為本會會員。
2. 中途離校的學生，可向本會幹事會申請，在幹事會批准並繳交會費後成為本會會員。
3. 本會會員的權利包括：
 - 3.1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並享用本會提供之福利；
 - 3.2 於會員大會上發言、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與被選。
4. 本會會費為港幣二十元。會員只需繳交一次會費即成為終身會員。

5.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如嚴重違反會章或損害本會或母校名譽者，經幹事會表決通過可撤銷其會員資格，其已繳交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6. 如會員欲退出校友會，可以書面通知幹事會，其已繳交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第三章：財務

1. 本會經費包括會費、利息及捐贈收入。
2. 本會可接受任何捐贈，但捐贈者必須具有良好品格，並認同本會及母校的理念，捐贈亦必須光明正大。
3. 本會所有支出由司庫負責。若單項開支超過港幣二千元，則需交由幹事會通過。
4. 司庫須在會員大會提交財務報告。

第四章：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包括會員大會和臨時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
2. 大會由幹事會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則可由另一名幹事主持。
3. 會議秘書由幹事會秘書出任，如秘書缺席，則可由另一名幹事出任。會議秘書須擬備會議記錄。
4.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三十位會員。未能出席之會員可透過書面形式授權其他會員代為行使出席及表決權，授權人數亦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若會員大會因為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大會主席需另擇日期召開會議。
5. 會員大會的議程須於開會前一星期上載於本會網頁或本會網上聯絡平台。

6. 議案須由一名會員動議，另一會員和議，方可進行表決。
7.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一切動議須得超過半數出席會員贊成，方可通過；
8. 會員大會須於最少每年舉行一次，並處理下列各項事項：
 - 8.1 修訂及接納上次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紀錄；
 - 8.2 審議及接納本會週年報告及財政報告；
 - 8.3 來屆幹事會幹事選舉；
 - 8.4 討論及議決幹事會提交之會章修改建議；
 - 8.5 其他事項。
9. 如有特別事項，主席可隨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臨時會員大會的規定與會員大會相同。
10. 臨時會員大會
 - 10.1 本會遇有特別事宜，得由主席隨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10.2 如有三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主席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 10.3 臨時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不得有臨時動議。

第五章：幹事會

1.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決議組織。
2. 幹事會成員最多為 12 人，但不得少於 3 人。除主席、秘書及司庫為常設職位外，其他職位由幹事會根據本會需要安排。
3. 幹事會會議須擬備會議紀錄，並上載於本會網頁。
4. 幹事會每屆任期兩年，若新一屆幹事會未能選出，則應屆幹事會需留任至新一屆幹事會產生為止。
5. 幹事會成員辭職，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幹事會。
6. 如幹事會成員的名額尚有空缺，其空缺則由幹事會成員委任適當人選補上。

第六章：選舉

1. 幹事會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於會員大會中進行。
2. 應屆幹事會須為來屆幹事會選舉訂定時間表，並於本會網頁發佈有關資訊，邀請會員報名參選。
3. 選舉提名期最少為會員大會舉行前兩星期，有意參選之會員須於提名期內以書面形式提交報名表。
4. 幹事會須於選舉前最少兩星期，於本會網頁公佈候選人資料。
5. 投票
 - 5.1 如競選人數多於幹事會職位，則由出席會員即場投票，以票數最高者獲選；
 - 5.2 如競選人數少於或等於 12 位幹事會職位，則由出席會員即場投信任票，以票數超過一半出席會員贊成，各候選人即獲選；

第七章：校友校董選舉

1. 本會作為母校之認可校友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以及「聖公會陳融中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按時舉行母校之校友校董選舉。
2. 上述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第八章：其他

1. 本會會章修改，由幹事會諮詢會員後，須提交母校法團校董會審議通過及給予書面同意，並提交會員大會討論，超過一半出席會員贊成，才可通過。

2. 幹事會擁有對本會會章的解釋權，而當本會會章的條文有不清晰時，幹事會應在下一一次會員大會上提出修改。
3.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及支票簿，必須存放於聖公會陳融中學。

第九章：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1. 本會、本會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